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護衛服務運作時遵守法律及法規
編號	107707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識別及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在執行護衛服務運作時遵守其要求。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護衛服務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護衛服務的角色和責任 ● 熟悉護衛服務運作 ● 熟悉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執行護衛服務運作時遵守法律及法規：</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法律法規的要素及應用，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及護衛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準則及條件關於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要求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關於從事護衛服務的保安人員的行為守則的要求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關於在護衛服務運作過程中監控工作場地及管理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的要求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關於防火及職安健的職責 ○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關於在私家路上執行泊車規則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關於執行禁止吸煙的規定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關於處理噪音投訴 ○ 在履行防止罪行的職責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關於執行拘捕，使用武力，盤問及搜查的要求 ○ 保安人員在執行護衛工作時會遇到的可逮捕罪行及其定義內的罪行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佔他人財產的罪行，例如 勒索，盜竊，搶劫及和盜竊 ▪ 侵害他人身體的罪行，例如 普通襲擊，毆打及傷人，殺人 ▪ 藏有或販賣危險藥物 ▪ 非法賭博 ▪ 其他罪行，例如 強姦，非禮及刑事恐嚇 ● 確保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納入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和 / 或指示，與及護衛應變計劃 ● 確保運作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及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確保在執行護衛服務運作時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
備註	